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銀行辦理購買實體貴金屬商品約定事項

112.9.8 奉總經理核定

（112 年 10 月 24 日銀貴金乙字第 11200047961 號函）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使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之網路銀行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購買實體貴金屬交易（以下簡稱本交易），為維護立約人權益，請詳細閱讀本約定事項，如果**立約人點選「同意」或類似語意之選項，或已進行訂購、付款等相關行為，即視為立約人已詳細閱讀完畢，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以下簡稱本約定事項）：**

一、本系統交易設定：

「8 分鐘無交易自動離線」功能，以維護立約人的權益與網路交易安全。

二、風險揭露：立約人從事本交易可能面臨下列之風險或損失：

（一）實體貴金屬買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貴行不負責立約人實體貴金屬買賣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儘管從事本交易可帶來賺取利潤的機會，但各類交易均存有其本身的風險，立約人於決定買賣前，仍應審慎衡酌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評估是否適合從事本交易，立約人並應詳閱與本業務相關之說明書及約定事項。

（三）基於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頻繁，漲跌幅度可能超出立約人之預期，且貴金屬市值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有所增減。因此立約人在作出決定前，應仔細評估本身承受風險的能力。

（四）立約人購買之實體貴金屬商品不得存入黃金存摺帳戶，購買之實體貴金屬商品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保險標的。

（五）實體貴金屬買賣，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當貴金屬行情市場走向與立約人原先判斷相悖時，賣出貴金屬將會有價差損失，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買進金額。最大可能損失為買進金額之全部，立約人務必自行研判買賣時機並承擔買賣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

（六）立約人於貴行網路銀行購買實體貴金屬商品，同意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貴行網站予以說明及揭露實體貴金屬商品重要內容及風險。

三、確認機制及契約履行：

本系統商品交易頁面呈現之商品名稱、價格、內容、規格、產品編號及其他相關資訊，為契約之一部分。貴行應於立約人契約成立後，確實履行契約。

四、購買交易注意事項：

（一）服務時間：

本系統提供購買作業時間為貴行營業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可購買之實體貴金屬商品品項及數量：以各指定提領分行之庫存為準。貴行保有最終修改可交易商品品項及個別立約人每次訂購數量上限之權利。立約人逾越貴行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本系統下單時，貴行得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

（三）網路銀行實際交易價格：依交易確認時顯示之價格為準計算。

（四）交易金額上限：

交易額度，新臺幣一般存款帳戶每筆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每日交易限額 20 萬元、每月交易限額為 50 萬元，且併入貴行網路銀行每日與每月新臺幣非約定轉帳額度。

（五）繳款有效交易時間：

當立約人於網路完成訂購單程序後，貴行將依立約人完成訂購時間自動計算繳款有效交易時間為 80 秒，立約人應於該有效交易時間內完成繳款手續，逾時繳款時，視為立約人已取消該筆交易。

五、提領：立約人應擇定貴行任一分行為指定提領分行及依下列約定方式提領。

（一）期限：完成繳款之次日起七個日曆日內。

（二）立約人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至指定提領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提領；如係委託代理人代領時，應出具委託書及出示代理人及委託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至指定提領分行辦理。若立約人為未成年人，則應由父或母親持父或母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及未成年子女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新式戶口名簿或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部分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至指定提領分行辦理。

1、提領時間為貴行營業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服務。

2、倘發生颱風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致指定提領分行未營業時，提領時間自動順延至恢復營業之時，不另行個別通知。

（三）不提供變更提領分行服務。

（四）貴行另所提供黃金業務收據正本請立約人妥為保管，若未提出黃金業務收據正本，不得辦理回售。日後回售符合下列可申請回售之條塊、金幣時，須提示貴行原掣開之收據正本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辦理回售：

可回售之商品為：臺銀金鑽條塊 1 台兩、臺銀金鑽條塊生肖版 1 台兩、幻彩條塊 1 英兩、袋鼠金幣 1 英兩，立約人申請回售之商品須保管完好如初（無商品變形、凹陷、缺角、受損、刮傷、水漬、變色、泡水發霉、拆解或破壞原廠之保護包裝或其他外觀上之瑕疵或保證書有折痕、損傷、損毀或其他瑕疵狀況）未受損、刮傷。且貴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回售。

六、逾期提領之處理方式：

（一）逾前條所定提領期限而未提領之實體貴金屬商品至實際領取之期間，貴行僅負代為保管之責任，不負通知責任。貴行並得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體貴金屬買賣須知」第 12 點規定計收保管費，每筆保管費（含稅）最低收費標準為 100 元計收，以 1 年為 1 期，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如遇國際貴金屬或保險費率漲幅較大時，貴行得隨時調整保管費，並於貴行網站（http://www.bot.com.tw）及各營業單位公告之。

（二）立約人凡逾提領期限而未提領之實體貴金屬商品並經寄託貴行保管者，立約人積欠前項保管費達三年以上，經貴行限期催告仍未繳付時，貴行得終止寄託關係，並於終止寄託關係後任一營業日將寄存之黃（白）金條塊及黃（白）金幣，依其重量計算至公克數以下小數

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乘以處分日貴行新臺幣計價黃金牌價黃金存摺每 1 公克由貴行擇定之任一盤買進牌告價予以處分，處分所得款項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其重量之換算， 1 台兩規格以 37.5 公克計算， 1 英兩規格以 31.1 公克計算，餘類推，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貴行逕自處分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費用與稅捐後，餘款無息退還。銀幣商品依交易確認時顯示之價格為準計算處分。如處分所得款項不足給付時，貴行得對立約人於貴行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實際交易匯率，由貴行擇定以交易時貴行匯率為準，將原幣金額兌換成新臺幣予以處分）帳戶中之存款行使抵銷。

（三）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將予以暫停交易服務，俟提領後恢復正常交易：

1、交易累計之未領筆數達 2 筆(含)者。

2、交易之未領商品價金合計達 20 萬元(含)者。

七、取消訂單之處理：

立約人於每筆訂單完成繳款交易後，該筆訂單即無法撤回、撤銷或修改，立約人仍須依本約定事項第五點完成提領作業。

八、退/換貨及契約解除權：

（一）立約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行使退貨及契約解除相關權利時，應於收受商品之次日起算七個日曆日內親持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黃金業務收據正本及扣款帳戶之原留印鑑至立約人指定提領之分行臨櫃辦理退貨。

（二）立約人所受領之商品（含黃金條塊/白銀條塊/金幣/銀幣）有瑕疵，屬物之性質錯誤者（有紅斑、紅點、黑斑、黑點或其他瑕疵狀況），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立約人得請求貴行換貨，並應於收受商品之次日起算七個日曆日內親持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及黃金業務收據正本至立約人指定提領之分行臨櫃辦理。若立約人於行使前述請求權時，商品有毀損或滅失之情形，立約人對於貴行仍應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就商品之毀損或減損而減少之價值，按比例償還其價額。

（三）若立約人為未成年人，則應由父或母親持父或母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及未成年子女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新式戶口名簿或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部分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至指定提領分行辦理。

（四）辦理退貨時，請填妥退/換貨申請單後，加蓋扣款帳戶之原留印鑑或簽名字樣。於完成退貨手續後，退款至立約人原指定的扣款帳戶。

（五）購物猶豫期間（即俗稱鑑賞期）並非試用期，立約人須以商品原狀（即商品提領時的原始狀態）退回並且保持完整（包括商品本體、配件、贈品、保證書、原廠包裝、內外包裝及所有附隨文件、資料的完整性）無缺漏、毀損。如有缺漏或毀損，將影響立約人退/換貨權益。

（六）交易累計之退貨次數達 2 次(含)者，貴行得限制立約人自最近一次至指定提領分行辦理退貨日期起算 6 個月內，將予以暫停立約人本系統交易服務，俟立約人須親至貴行之原指定提領分行臨櫃交易才得取消暫停本系統交易限制。

九、約定事項之修改或變更：

（一）除本約定事項外，立約人亦須遵守本系統交易中，所定之交易條件及說明。

（二）本約定事項如有變更（含新增、調整、變更或取消）將公告在貴行官方網站上，該變更後

之服務項目及其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時，立約人在交易前請注意約定事項內容，如繼續於本系統進行交易，即表示立約人已經瞭解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變更後之約定事項，依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其拘束。貴行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終止本服務，毋庸徵得立約人同意。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事項或相關服務內容，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告或以網際網路方式揭露上述修改或調整內容，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事項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並受其拘束。

十、個人資料保護：

（一）立約人業經貴行告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歐盟客戶專用」(如適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瞭解及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貴行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十一、貴行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立約人資料者，立約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立約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立約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立約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立約人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辦理實體貴金屬買賣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與負擔，惟貴行不知立約人亡故前，本交易之實體貴金屬商品如委託代理人代領時，已憑委託書及出示代理人及委託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提領或回售，貴行概不負責。

十三、立約人使用貴行電子銀行交易者，同意遵守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之約定。

十四、下列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實體貴金屬買賣之各項服務，貴行依本點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貴金屬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二）立約人之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貴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三）立約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其交易指定新臺幣/外匯帳戶疑似或有合

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四）立約人經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者。

（五）貴行發現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及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六）立約人不配合貴行進行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七）貴行因確認立約人、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時，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如相關人員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交易失敗或延遲，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及交易有關對象（包含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監護人、被授權人、繼承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與其相關子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依本點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交易有關對象。

（三）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或交易有關對象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相關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以書面暫停或終止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並於該暫停或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十六、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十七、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所營事業涉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者，得於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十八、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本交易爭議事件，可電洽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提出申訴。

十九、立約人因本約定事項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約定事項嗣後如有修正，同意貴行於營業廳或貴行網站** https://www.bot.com.tw **公告之，不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